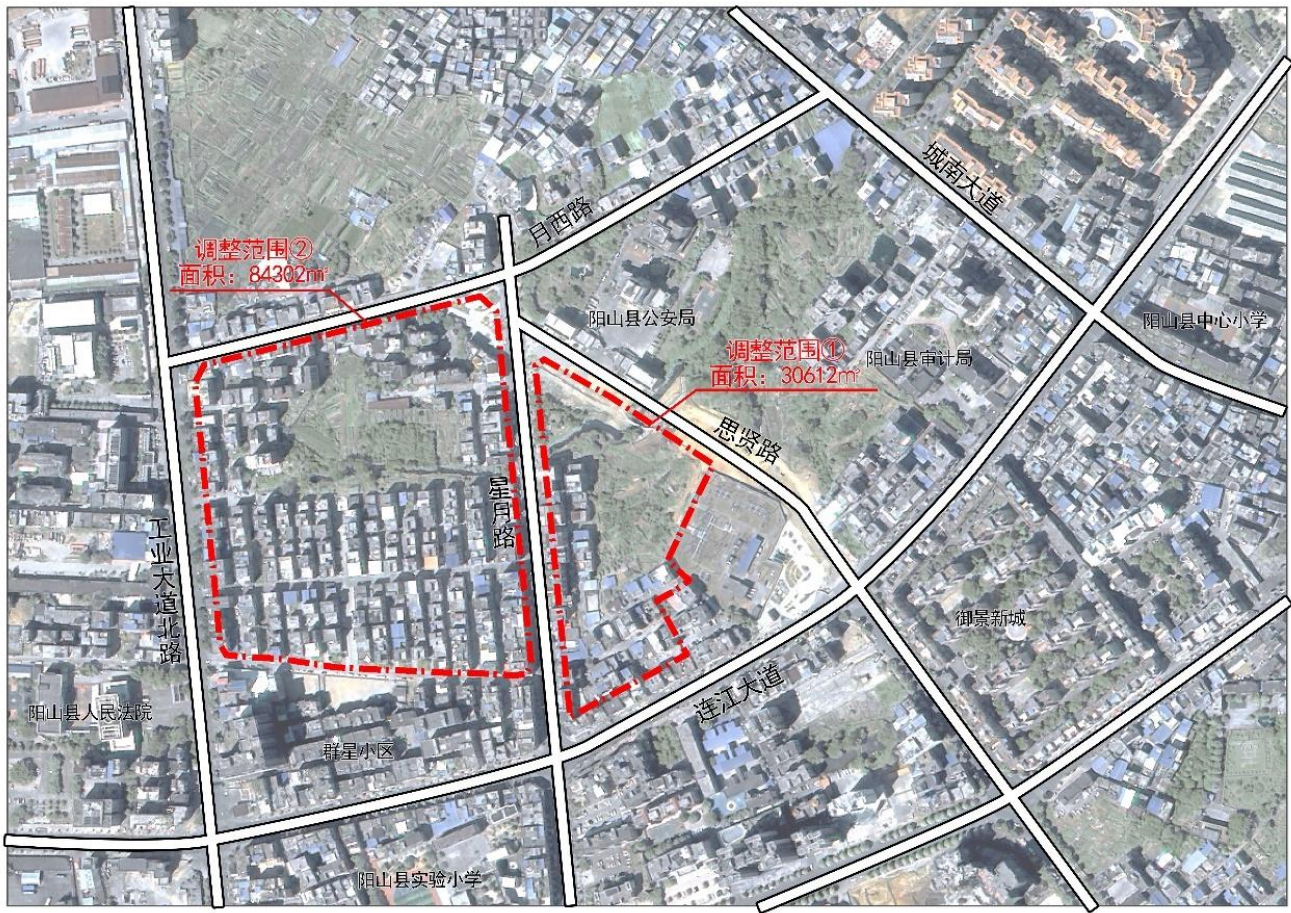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示内容

一、项目区位

项目位于阳山县阳城镇城南片区 A 管理单元 02 街区，共涉及 2 处调整范围，其中调整范围①东、北至规划思贤路，南至现状城镇居民点，西至规划星月路，调整面积 30612 m²；调整范围②东至规划星月路，南至规划 12 米支路，西至规划工业大道北路，北至规划月西路，调整面积 84302 m²，共计 114914 m²。



调整范围区位示意图

二、申请调整内容

结合现状建设和已有权属情况，对 A-02 街区内局部地块作出如下调整：

①将现行控规 A-02-21 地块局部 920 m²用地由广场用地（1403）调整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（070102）并纳入 A-02-22 地块，调整后 A-02-21 地块用地面积缩减为 14435 m²，A-02-22 地块用地面积增加至 16178 m²，且地块可兼容商业用地，两地块规划控制指标均不变。

②将现行控规 A-02-16、A-02-17 地块局部共 1025 m²用地分别由二类城镇住宅用地(070102)和二类城镇住宅用地+商业用地（070102+0901）调整为广场用地（1403），新增地块编码 A-02-17-1，调整后 A-02-16 地块用地面积缩减为 77540 m²，A-02-17 地块用地面积缩减至 5738 m²，两地块规划控制指标均不变。

